

#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72号

##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7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美棋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建议》（建议第2024178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对加快养犬立法工作的建议，主办、会办单位都高度认可，也一直围绕各自职责加强日常养犬管理，同时想方设法推动立法工作。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中山养犬基本情况

**（一）中山养犬数量及分布概况。**据权威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我国宠物犬数量已接近1亿条，其中大部分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中山作为珠三角人口密集城市之一，养犬数量亦呈显著增长趋势。据市宠物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年底，全市养犬数量已超过29万头，平均每15人即拥有1头犬，因养犬引发的案事件以及流浪犬等情况亦不容忽视。

**（二）中山养犬管理现状及问题。**我局曾于2016年着

手起草《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但因社会各界意见分歧较大而中止。此后，《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虽对养犬行为作出一定规范，但实际效果有限。养犬引发的各类纠纷、公共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市民对此反映强烈。一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高度关注城市养犬问题，每年都提出涉犬类的相关建议和议案，市民对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呼声日益高涨。根据市文明办组织的城市文明建设模拟测评结果显示，市民对文明养宠的满意度普遍较低。市卫健局数据亦显示，近三年来，共有 16.6 万人次因被犬、猫等动物致伤而到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就诊，3726 起为一犬伤多人。据中国裁判文书案例数据库统计显示，2011 年至 2024 年间我省有公布裁判文书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共计 863 件，其中我市占 80 件，排名第四。据 12345 管理平台中心统计反馈，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共收到养犬问题诉求 4159 件，主要为处理犬只袭人、犬吠扰民、不文明养犬行为（不牵绳、不清理犬只粪便等）、饲养烈性犬品种等投诉，且相关诉求办结满意度较低。

## **二、相关部门开展涉犬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并依法对犬只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犬只经营主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管；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查处。经查业务系统，目前我市经营范围含有“宠物饲养；宠物销售；宠（A类）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的经营主体共 1352 户，从事动物诊疗的经营主体共 98 户，从事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经营主体共 38 户。

## （二）城管部门

城管部门围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养犬行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执法工作，对乱扔动物尸体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及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对饲养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相应规范。城管部门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对《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市民文明养犬意识。今年以来，市城管局已在金钟湖公园、紫马岭公园南门普法阵地开展两场普法活动。

## （三）市农业农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保投入、部门保质量、镇街保密度、督查保效果”的要求，积极落实犬类狂犬病强制免疫措施：**一是**逐户调查摸底，夯实免疫基础。充分发挥村级动物防疫员作用，在集中免疫前做好行政村（居委会）或住宅小区养犬户的调查摸底和登记造册工作，建立犬类狂犬病免疫档案。**二是**强化基础免疫，提

高免疫密度。中山市在全省率先将狂犬病纳入强制免疫对象，每年3-4月为犬类狂犬病集中免疫期，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利用中午、傍晚、周末等休息时间上门开展犬类狂犬病免疫服务，在住宅小区设立集中免疫注射点，对辖区内犬类全覆盖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免疫后发放《动物免疫证》，并进行免疫登记。近几年，全市每年免疫犬猫约10万只，免疫密度达90%以上。**三是**定期实施监测，确保免疫效果。每年定期对各镇街犬类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开展狂犬病免疫抗体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估工作。2006年至今，中山市连续十多年未发生本地源性狂犬病疫情。**四是**严格行政许可审批，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严审申请材料，并开展实地考察，从防疫布局、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等多方面进行把关，符合规定条件的才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五是**加强诊疗活动管理，通过常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风险分级管理，对全市动物诊疗机构进行分类管控和重点监督，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着重检查资质、兽药及器械使用、消毒隔离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六是**规范诊疗废弃物处置，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压紧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协调我市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制定诊疗废弃物收集处置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强化督导检查，推进动物防疫和动物诊疗固体废弃物规范处置管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 **（四）公安机关**

**一是开展养犬专项立法工作情况。**2016年《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作为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经原市法制局审查后报送市政府审议。但由于社会各界对养犬管理意见分歧较大等原因，市政府决定《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暂缓审议；后续我市对养犬管理立法事项未再重点推动。对城市养犬、溜犬的一些不文明行为，主要依据《中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来执法；该条例对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影响市容的情形作出处罚相关规定，对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和维护市容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根据《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公安部门负责禁养区特殊需要养犬的审批、管理和《犬类准养证》的制发。目前，全省部分地市已根据本地实际对养犬管理自行立法，如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发布了禁止饲养危险犬标准及品种，惠州今年出台了养犬管理条例（城管部门牵头），养犬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有公安机关也有城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当地法规履行职责。其他未有地方立法的，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的职责，依法查处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属地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赋予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流浪犬控制和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

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4〕80号）第五条规定“凡未经免疫、无标（记）牌的犬，一律视为野犬，公安人员、民兵及广大群众均有权捕杀。在城市，由公安部门负责，畜牧兽医、卫生等部门积极配合捕杀狂犬、野犬；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捕杀狂犬、野犬”。

2020年，省公安厅在《关于惠州市开展城市养犬管理立法有关意见的批复》（粤公复字〔2020〕10号）明确：公安机关不应是城市养犬主管部门，从城市管理角度开展城市养犬管理立法更加适宜。

**二是积极处警并化解涉犬纠纷。**在当前我市未就养犬管理进行立法，以及尚未通过立法确定我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我市城管、公安、农村农业、卫生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涉犬管理。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经粗略统计，以“狗咬”为关键词统计，去年接报警情1116条，今年（截至6月30日）531条；以“狗”为关键词统计，去年涉“狗”警情7669条，今年（截至6月30日）4204条；以“犬”为关键词统计，去年涉“犬”警情530条，今年（截至6月30日）309条，均及时处警和化解矛盾纠纷。

### 三、后续推动立法的设想

去年以来市人大、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均对推进养犬立

法工作提出一些工作意见。因养犬立法涉及方方面面，且事关不同利益群体，需要有序稳妥推进立法工作。市公安局作为主要参与部门之一，前期也一直会商相关单位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据了解，目前市政府已有初步安排，正在研究立法牵头部门。接下来，市公安局将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我市养犬立法工作；在养犬相关法律法规未出台前积极履职，做好犬类的治安管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养犬相关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谭青，联系电话：135908907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